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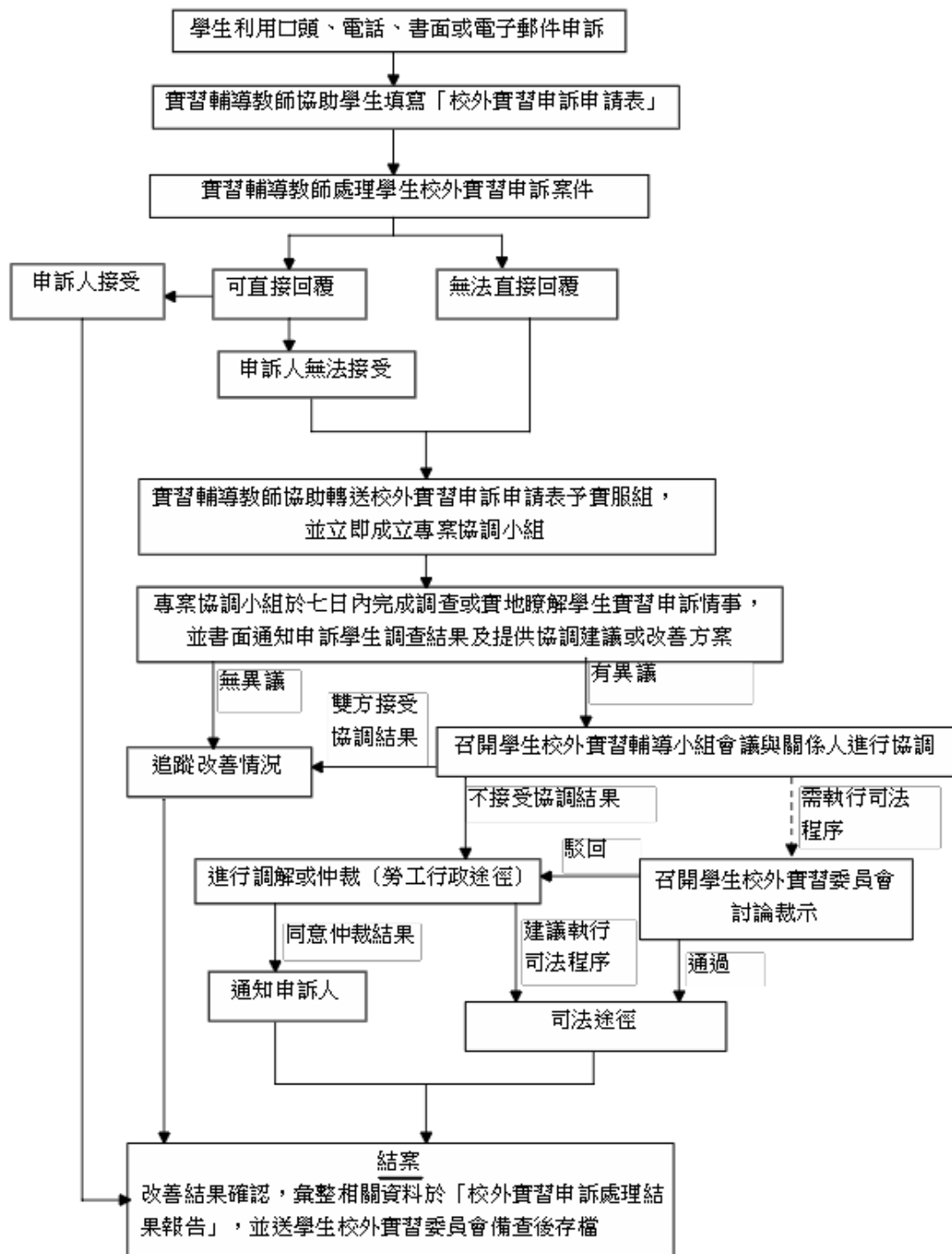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1月01日海秘字第1070010206號令發布

111年11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17日海秘字第1110010406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學生實習權益，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處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案件之權責單位為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 三、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其申訴內容包括：
 - （一）實習機構考核
 - （二）實習工作內容
 - （三）薪資、休假、加班
 - （四）職業災害 或退訓
 - （五）其他校外實習相關爭議。
- 四、本校校外實習學生對於實習內容，管理措施認為造成其權益損害時，應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由實習輔導教師彙整佐證資料提供所屬系（科）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仍無法解決者，得向專案協調小組提出申訴。
- 五、為加強學生申訴處理效率，由實習輔導教師、學生導師、系（所、科）實習代表教師、系（所、科）主任及教務處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組長機動成立「專案協調小組」，由教務長召集「專案協調小組」確實調查瞭解學生實習申訴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及提供建議或改善方案。申訴流程如附圖。
- 六、申訴學生對於專案協調小組提供之申訴調查紀錄、結果及改善建議方案如有異議，實習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須於十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進行協調討論，對於會議之決議，應於七日內以書面函覆申訴人。若學生對專案協調小組會議決議仍有異議，應於七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申訴人所提出之申訴，對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七、各會議召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本校法律顧問或勞工局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八、各會議出席之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布表決結果。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校外實習申訴處理流程圖

【附表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表

姓名		學制		科系	
班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習機構		部門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訴說明	申訴原因：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輔導教師姓名： 實習輔導教師是否有先行進行協調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申訴輔導結果	結果說明：
實習機構處理說明	
終止或繼續實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實習課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實習課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申訴人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專案協調小組：

申訴日期：

校實習委員會：